方农〔2024〕51号 签 发 人：闫付军

办理结果：B

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59号建议的答复

闫付军、曹荣代表：您提出的关于“扶持我县蔬菜产业发展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建立管理机构”的建议

2023年5月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时，成立了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，专设了蔬菜股，职能为参与拟订蔬菜产业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种植新技术和名优品种的引进、示范推广、生产技术服务及减灾防灾技术指导，承担行业信息调度和协助做好菜篮子工程考评相关工作，新股室的成立，将统筹我县蔬菜产业全方位发展。

二、关于“出台优惠政策”的建议

产业的发展要有科学合理的顶层规划，近年来，我县由乡村振兴局牵头建设的蔬菜大棚已达200多座，使用资金近千万元，一批种植户通过租赁的方式，使用新建的大棚参与到蔬菜产业当中，既降低了农户的投入风险，也对蔬菜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，下一步将继续科学合理的使用涉农资金，按照区域规划建设大棚，扶持我县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三、关于“加大资金投入”的建议

我们将积极申请，一是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列入一定数量的资金，用于蔬菜管理、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经费;二是发改委和财政部门每年要编排项目单列资金，专项扶持蔬菜产业基础设施建设，三是金融部门对积极从事蔬菜生产的农户给予低息或贴息贷款，放宽抵押贷款条件，鼓励蔬菜产业的发展;四是保险机构要根据国家对农业的产业保险政策，做好保险工作，解除农民群众发展蔬菜产业化的后顾之忧，促进蔬菜产业化发展。

2024年6月30日

联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 0377-60122220

联系人：马 征